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1—00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为期一年，借款年利率5.4%，采用附条件抵押的保证方式（即以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土地及设备抵押;待其具备抵押条件后，办理不动产及设备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率35%），用于偿还兴业银行存量贷款，以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详见公司今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两名董事李军及张东卓为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订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万　　编号:临2021—009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借款1亿元，为期一年，借款年利率5.4%，采用附条件抵押的保证方式，用于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存量贷款。

●国资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48.63%股权。

●本次公司向股东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安排相关借款协议签署事宜。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国资公司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国资公司借款1亿元，为期一年，借款年利率5.4%，采用附条件抵押的保证方式，用于偿还兴业银行存量贷款，以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两笔流动资金借款4500万元、5500万元将于4月7日、4月13日分别到期，借款年利率为6.525%。为偿还兴业银行以上1亿元存量贷款，公司拟向国资公司借款1亿元，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借款金额:1亿元

借款期限:一年（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借款年利率:5.4%

借款用途:偿还兴业银行存量贷款

保证方式:附条件抵押，即以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锂能”）的房产、土地及设备抵押;待其具备抵押条件后，办理不动产及设备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率35%。

本次交易对方国资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100%股权，通过控股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8.63%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国资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借款类别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亿元，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资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48.63%股权。

（二）关联股东基本情况

1、国资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法定代表人:杨晓华，住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66号，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股权投资及管理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078512636 6B，是隶属于辽宁省国资委的国有独资企业，辽宁省国资委通过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资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2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资公司资产总额4,541,218万元，负债总额2,145,203万元，所有者权益2,396,014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284,18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2,046,772万元，净利润67,8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05万元。

根据国资公司提供的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国资公司资产总额4,606,347万元，负债总额2,010,150万元，所有者权益2,596,19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295,305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371,077万元，净利润254,4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4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国资公司申请的1亿元借款。

（二）借款利率的确定

公司以6.525%的借款年利率取得前述兴业银行存量贷款。

本次公司向国资公司借款，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参考同等条件下市场融资利率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年利率为5.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但已就主要事项达成一致，如前“一、关联交易概述”所述。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通过后，双方将安排相关借款协议签署事宜。

（二）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商定的保证方式为附条件抵押，即以九夷锂能的房产、土地及设备抵押;待其具备抵押条件后，办理不动产及设备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率35%。

所涉及的九夷锂能的土地、设备先期已抵押给中国银行用于九夷锂能取得该行1亿元授信（土地、设备抵押率分别为70%、10%），至今仍未解除抵押。九夷锂能的房产因土地处于抵押状态未能办理产权证。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国资公司借款，是为偿还兴业银行存量贷款而作出的决定，可以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议案表决时，两名关联董事李军及张东卓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5名非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前公司就此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提交的相关审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次公司拟向国资公司借款1亿元，是为偿还将于近日到期的兴业银行存量贷款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国资公司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关联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ST时万　　公告编号:2021-010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9日

至2021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2021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1	*ST时万	2021/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2021年03月26日（9:30-11:30及13:00-15:00）

（七）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曹健

联系电话:0411-82357777-756

传真:0411-82798000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600241@shidaiwanheng.com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6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11号）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1）5号）。

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内容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郑创佳、徐罗旭、林伟雄、杨光、朱少鹏、罗海雄、林岳金、高大鹏、冯育升、陈水挟、李晓东、郑子彬、杨愈静、陈东扬: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对有关责任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对有关责任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019年12月24日，广东榕泰经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预约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25日。后经两次申请变更，广东榕泰获批同意于4月30日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4月29日，因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与广东榕泰三方沟通未果，董事长杨宝生决定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指示董事会秘书徐罗旭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6月19日，审计机构对广东榕泰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广东榕泰于6月21日收到审计机构正式审计报告纸质版。6月23日，广东榕泰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同日公司股票复牌。

综上，广东榕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二、相关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关系

2008年6月至2019年4月，杨宝生先后安排他人注册了揭阳市中粤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农资)、揭阳市和通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通塑胶)、揭阳市永佳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佳农资)、广东国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机电)等4家公司，并作出了其他相关安排:由广东榕泰员工杨某彬、孙某蓉、吴某涛、孙某、刘某典等人分别担任上述4家公司的挂名股东;由广东榕泰员工吴某林、吴某珊、何某娜等分别负责保管相关公章、法人印鉴、网银U盾、网银用户名密码，以及负责资金划转、记账、报税等。因此，杨宝生是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国华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有关“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规定，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国华机电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广东榕泰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均未如实披露上述关联关系。

(二) 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澄清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7月20日，上交所向广东榕泰下发《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问询问题包括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华机电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说明超过正常采购货物之的资金往来情况，并逐一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8月18日，经杨宝生审批，广东榕泰披露《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公司未发现国华机电、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确认与国华机电、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借贷关系或者业务往来。

另外，某媒体于2020年8月15日发表题为《广东榕泰疑隐瞒三大供应商关联关系2018 年合计采购逾4.5亿元》的报道，质疑广东榕泰未披露与上述4家公司的关联关系。8月18日，经杨宝生审批，广东榕泰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称广东榕泰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国华机电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广东榕泰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澄清公告的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三) 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3家关联方根据广东榕泰的采购需求，与外部原材料供应商接洽并签订原材料《购销合同》，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尿素、木浆、三聚氰胺三大类。相关原材料采购多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进行，由广东榕泰根据3家关联方的付款需求，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转让的方式将货款分别支付给3家关联方，再由关联方将货款支付给外部原材料供应商。外部原材料供应商收取货款后安排发货。由于3家关联方无仓储及实际生产业务，所有货物实际均由广东榕泰直接收货。多数情况下，3家关联方根据外部供应商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前期与外部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按照1%左右的毛利率确定对广东榕泰的销售价格及数量、金额，并相应向广东榕泰开具销售发票。

经查，2018年度，广东榕泰合计向3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41,903.02万元(不含增值税)，占广东榕泰2018年净资产的13.16%。 2019年度，广东榕泰合计向3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40,376.68万元(不含增值税)，占广东榕泰2019年净资产的15.36%。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广东榕泰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发生的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三、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

(一)广东榕泰2018年度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增利润1,224.6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榕泰对揭阳市金铧贸易有限公司等3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1,224.69万元。2019年3月，广东榕泰发现该3家客户无法联系，且已经注销。

董事长杨宝生为避免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18年利润，组织财务总监郑创佳等人，利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和通塑胶、中粤农资及第三方机构循环支付，并制作虚假的代付款协议，虚构从上述3家客户收取货款1,224.69万元，冲减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至零，从而免于对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224.69万元，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1,224.69万元，占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17,833.45万元的6.87%。

(二)广东榕泰2019年度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增利润3,124.23万元、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1,177.99万元，合计共虚增利润4,302.22万元

1.广东榕泰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增利润3,124.23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广东榕泰对揭阳市百事佳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佳)等10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124.23万元。2019年年底，广东榕泰梳理应收账款的时候发现该10家客户已经注销，除百事佳外，其余9家客户均无法联系，且百事佳也无法归还欠款。

董事长杨宝生为避免影响公司2019年利润，组织财务总监郑创佳等人，利用广东榕泰自有资金通过中粤农资及第三方机构循环支付，并制作虚假的代付款协议，虚构从上述10家客户收货款3,124.23万元，冲减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至零，从而免于对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124.23万元，虚增2019年利润3,124.23万元。

2.广东榕泰通过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1,177.99万元

2019年4月初，杨宝生利用其同时控制广东榕泰全资子公司深圳金财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通)以及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的地位，组织公司人员虚构了金财通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开展保理业务的协议，约定金财通以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为条件分别向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提供融资9,000万元、9,000万元、8,000万元并收取利息收入，达到增加公司2019年利润的目的。在制作保理协议的时候，由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没有可转让的应收账款，杨宝生将3家企业的应收账款进行模糊化处理，上述保理协议本身没有列明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杨宝生在保理协议制作完成后交由财务总监郑创佳保管，用于在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由郑创佳提醒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归还保理款本金及利息。2019年11月-12月，分别收回保理款共2.6亿元，并于2019年6月-12月收到保理利息款共1,213.33万元，确认其他业务收入1,177.99万元(不含增值税)，造成广东榕泰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1,177.99万元。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相关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宝生，未能及时组织编制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草案及提请董事会审议，知悉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国华机电的关联关系并组织、决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组织、决策、指使相关人员从事上述虚增利润事项;在其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组织、指使广东榕泰从事虚假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问询函回复、澄清公告内容的行为。

财务总监兼董事郑创佳，未能及时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草案及提请董事会审议，知悉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和通塑胶、永佳农资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未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同时知悉并直接参与上述虚增利润事项。

时任董事会秘书徐罗旭未能及时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草案并送达董事审阅。

董事林伟雄知悉广东榕泰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未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光，知悉广东榕泰与中粤农资的关联关系但未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

职工监事朱少鹏协助虚构销售回款的代付款协议，是虚构销售回款的虚增利润事项的参与者。

董事罗海雄、林岳金，高大鹏，独立董事冯育升、陈水挟、李晓东，郑子彬，监事杨愈静，职工监事陈东扬在审计机构对广东榕泰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后， 未能对审计意见提及的明显可疑事项予以特别关注或关注但未勤勉尽责，并签字保证广东榕泰2019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广东榕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款所述的违法情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郑创佳、徐罗旭。

广东榕泰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虚增利润，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对2018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郑创佳、林伟雄、杨光;对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郑创佳，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朱少鹏;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澄清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事实，实际控制人杨宝生是组织决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杨宝生、郑创佳，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朱少鹏、林伟雄、杨光、罗海雄、林岳金、高大鹏、冯育升、陈水挟、李晓东、郑子彬、杨愈静、陈东扬。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广东榕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其中对广东榕泰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杨宝生给予警告，并处以33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实际控制人，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郑创佳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广东榕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40万元罚款。

四、对朱少鹏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林伟雄、杨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5万元罚款。

六、对罗海雄、林岳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5万元罚款。

七、对高大鹏、冯育升、陈水挟、李晓东、郑子彬、杨愈静、陈东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八、对徐罗旭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此外，杨宝生作为广东榕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了广东榕泰上述违法事项，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及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杨宝生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五条之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市场禁入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谢可君，电话020-37853808， 传真020-37853778)，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10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1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公司2021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51,914,901.91元。

2021年2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74,860,691.22
昌樟高速	43,818,457.30
昌泰高速	49,657,575.06
九景高速	47,638,642.25
彭湖高速	10,600,021.44
温厚高速	8,497,141.59
昌奉高速	8,191,387.35
奉铜高速	8,650,985.70
合计	251,914,901.91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1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周济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73号）。根据相关规定，周济女士自2021年3月5日起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周济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0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董事刘文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文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文涛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文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刘文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谨对刘文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18.05	141.74%	497.51	-2.82%
其中:国内航线	217.41	158.56%	495.86	9.80%
地区航线	0.00	-100.00%	0.00	-100.00%
国际航线	0.64	-88.45%	1.65	-97.01%
货邮吞吐量（万吨）	9.46	53.83%	23.48	44.35%
其中:国内航线	5.34	19.63%	13.87	23.04%
地区航线	0.38	32.38%	0.89	22.64%
国际航线	3.75	166.81%	8.72	104.39%
航班起降架次（万架次）	2.12	72.07%	4.81	8.89%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1-008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06号）。

2021年3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56215K）。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96.8 万元变更为100,915.2199万元，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76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76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45,76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 2021-01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为:GR202037100817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

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20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28